

阳山街道卫生服务中心过渡迁改项目（固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高新区阳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苏州高新区阳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惠仙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惠仙 (签字)

项目负责人:严林生

填表人: 严林生

建设单位: 苏州高新区阳山街道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盖章)

电话: 13862087640

传真: /

邮编: 215000

地址: 苏州高新区兴贤路南、阳
山东路西观山商业广场 3 号、8
号楼

编制单位: 苏州高新区阳山街道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盖章)

电话: 13862087640

传真: /

邮编: 215000

地址: 苏州高新区兴贤路南、阳
山东路西观山商业广场 3 号、8
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阳山街道卫生服务中心过渡迁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高新区阳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搬迁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兴贤路南、阳山东路西观山商业广场3号、8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门诊量约为55人次/天，不设置病床位				
设计生产能力	门诊量约为55人次/天，不设置病床位				
实际生产能力	门诊量约为55人次/天，不设置病床位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9月，苏新环项[2018]200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5月		
调试时间	2019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9月12-1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p> <p>(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文；</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05.16）；</p> <p>(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施行）；</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9]316号）；</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令[1993]第38号），1993年9月6日）。</p> <p>(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9) 《江苏省接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p> <p>(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p>(12) 《阳山街道卫生服务中心过渡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p> <p>(13)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对《阳山街道卫生服务中心过渡迁改项目环境</p>				

	<p>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8]200号，2018年9月20日）。</p>
--	---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固体废物：</p> <p> 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高新区阳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立于 2016 年 4 月，位于苏州高新区阳山花苑 59 栋，该卫生服务中心的功能是以为社区居民诊疗服务为主，兼有疾病预防保健等功能。由于原本的科室布置不合理等原因，因此，项目搬迁至苏州高新区兴贤路南、阳山东路西观山商业广场 3 号、8 号楼。门诊量约为 55 人次/天，不设置病床位。

1、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名称	规模型号	搬迁前 (台/套)	搬迁后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阳山街道卫生服务中心过渡迁改项目	消毒柜	KS-GX.188.E1	4	4	4	0
	慢病防治能量管理仪	Ux-02(含软件)	12	12	12	0
	康复器材(平衡杠、肋木、阶梯、平衡板)	/	6	6	6	0
	治疗推车	/	4	4	4	0
	心电图机	理邦 SE-601A	6	6	6	0
	体重身高计	RGT-160	4	4	4	0
	视力筛查仪	伟伦 14011/SureSight 14011-2	3	3	3	0
	全科诊疗系统(眼底镜、血压计、电子体温计、光纤电子耳镜、储物盒)	伟伦 767	3	3	3	0
	压力消毒锅	/	1	1	1	0
	洁净工作台	VS-1000s	1	1	1	0
	十二道心电图机	理邦 SE-1200	2	2	2	0
	心电监护仪	力康	1	1	1	0
	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迈瑞 BC-5180	1	1	1	0
	尿沉渣分析仪	US-2025	1	1	1	0
	氧气袋	/	3	3	3	0
	体重身高测量仪	RTCS-150-A 型	1	1	1	0
	裂隙灯显微镜	康捷 KJ5P	1	1	1	0

血红蛋白检测仪	XK-2	1	1	1	0
H型尿分析仪	H-500	1	1	1	0
综合急救箱	JB-1Z	1	1	1	0
显微镜	BM1000	2	2	2	0
心脏除颤仪	XD100xe(M290)	1	1	1	0
全科诊疗系统	/	3	3	3	0
电子阴道镜	GC-5000E	1	1	1	0
医用电子血压计	欧姆龙 HBP-1300/S号欧 姆龙 9020	6	6	6	0
微量元素测定仪	/	1	1	1	0
紫外线消毒车	ZXC型	4	4	4	0
婴幼儿智能体检仪	康娃 WS-RTG-1GD	1	1	1	0
铃谦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ACO5C	1	1	1	0
压缩式雾化器	NE-C900	11	11	11	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长春迪瑞 CS-600B	1	1	1	0
荧光免疫层析分析仪	Savant-100	1	1	1	0

2、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医疗用房		3784.7m ²	3#楼建筑面积为 2331.6 平方米，8#楼建筑面积为 1453.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784.7 平方米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给水 2103t/a	市政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废水	排水 1683t/a	生活污水和一般医疗废水经收集后，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用电量 53 万度/年	由高新区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氨	在沉淀池、消毒池上设有金属盖板，并设置在密闭站房内，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硫化氢		
	废水处理	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和一般医疗废水经收集后，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后接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生活污水		
噪声治理	机动车辆进出及人员活动噪声，加强绿化，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医疗废物、废活性炭、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零排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外包装外售处置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原有项目员工 52 人，本次搬迁项目员工人数不变，仍为 52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65 天，年工作时数 2920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置住宿。

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建成后，设计的门诊量为 55 人次/天；本卫生服务中心诊疗科目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限 X 线、超声、心电图诊断专业）。

变动说明：对比环评，本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以及设备均未发生改变。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项目建成后其地理位置、运作流程、工艺未发生变化。

表 2-3 与苏环办[2015]256 号和苏环函[2013]84 号对照详情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环评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是重大变动
苏环办[2015]256号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除外）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门诊量为 55 人次/天	门诊量为 55 人次/天	生产负荷为批复能力的 100%	否
	否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危废暂存间 16.5m ²	危废暂存间 5m ²	危废暂存间由于厂区规划，面积变为 5m ²	否
	地点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较多，具体设备清单见表 2-3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较多，具体设备清单见表 2-3	与环评一致	否
苏州高新区兴贤路南、阳山东路西观山商业广场 3 号、8 号楼，租赁苏州市浒墅关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房屋	苏州高新区兴贤路南、阳山东路西观山商业广场 3 号、8 号楼，租赁苏州市浒墅关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房屋	与环评一致	否		
苏环办[2015]256号	地点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以污水站恶臭气体排放口为中心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以污水站恶臭气体排放口为中心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	见表 2-2	见表 2-2	与环评一致	否

	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 保 措 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否
一	危废实际产生种类在原项目环评中漏评且实际产生量大于1吨的。或者原项目环评中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实际生产中未产生的。	无	无	无	否
二	危废实际产生数量超过原项目环评预计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少于预计的百分之五十的。	无	无	无	否
三	危废自行利用、处置设备、工艺发生变化的	无	无	无	否

最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方式见表 3-1。

固体废弃物“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1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方式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1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诊疗	固态	棉、带血迹废液、石膏、绷带等	831-001-01	1	1	0	委托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损伤性废物	危险废物	诊疗	固态	注射器、针头、玻璃、锯片、药盒、解剖刀、手术刀等	831-002-01	1	1	0	委托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	药物性废物	危险废物	诊疗	固、液	过期的、废弃的药品、疫苗、血清等	831-005-01	0.4	0.4	0	委托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化学性废物	危险废物	诊疗	液态	氰、汞、铬、有机试剂废液	831-004-01	1.6	1.6	0	委托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污泥*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站	固、液	沉淀污泥	831-001-01	0.5	0.5	0	委托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恶臭废气	900-041-49	0.03	0.03	0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7	废外包装	一般废物	药品入库	固态	纸箱	86	2	2	0	收集后外售至沈一方（个人）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液	生活垃圾	99	15.18	15.18	0	环卫清运

注：《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中的“感染性废物”中列有“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等应列入此类，废物代码为 831-001-01。

表 3-2 固体废弃物“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利用处理方式情况	本项目实际利用处理方式情况
1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诊疗	固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损伤性废物	危险废物	诊疗	固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	药物性废物	危险废物	诊疗	固、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化学性废物	危险废物	诊疗	液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污泥*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站	固、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7	废外包装	一般废物	药品入库	固态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至沈一方（个人）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液	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高新区阳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立于 2016 年 4 月，位于苏州高新区阳山花苑 59 栋，该卫生服务中心的功能是以为社区居民诊疗服务为主，兼有疾病预防保健等功能。由于原本的科室布置不合理等原因，因此，项目搬迁至苏州高新区兴贤路南、阳山东路西观山商业广场 3 号、8 号楼，租赁建筑面积 2370m²，主要以为社区居民诊疗服务为主，兼有疾病预防保健等功能。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职工人数 52 人。年工作 365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920 小时。

2、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废气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主要来自沉淀池、消毒池。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拟设置于 3#楼西侧上，为防止污水系统产生的恶臭异味散发，在沉淀池、消毒池上设有金属盖板，并设置在密闭站房内，全密闭收集恶臭气体。

本项目污水站恶臭气体通过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除臭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2) 废水

生活污水和一般医疗废水经收集后，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后接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白荡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18）表 1 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动车辆进出院区及人员活动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该项目的营运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危险废弃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废活性炭、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经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外包装进行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3、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外包装收集后外售至沈一方（个人）；医疗废物、污泥收集后作危废交由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作危废交由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二次污染；本项目噪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4、污染物总量的控制

①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SS、总磷、挥发酚、LAS、粪大肠菌群数。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氨、硫化氢。

②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次验收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在 COD0.421t/a、氨氮 0.051t/a、SS0.1009t/a、总磷 0.0067t/a。

③总量平衡途径

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额度内。固体废物零排放。

5、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均为清洁能源；设备选型中遵循新型、低噪、节能原则；生产设备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固体废弃物零排放。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切实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号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苏新环 项[201 8]200 号	1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符合产业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在苏州高新区兴贤路南、阳山东路西观山商业广场3号、8号楼建设，并要求：按申报的内容进行卫生服务中心经营活动。如有变更须另行申报。涉及辐射项目须另行报批。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高新区兴贤路南、阳山东路西观山商业广场3号、8号楼，进行卫生服务中心经营活动。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应标准。	根据检测报告，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应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	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一般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根据检测报告，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于机动车辆进出及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根据检测报告，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5	该项目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对其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项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活性炭、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外包装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固废暂存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执行。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7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前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前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8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9	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无重大变化情况发生。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无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固废检测

本项目医疗废物、污泥收集后作危废交由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作危废交由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废外包装收集后外售至沈一方（个人）收集后外售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2、环境质量检测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未明确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环评报告中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均能达到区域环境质量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各类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9月10日-11日对苏州高新区阳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阳山街道卫生服务中心过渡迁改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废气方面的验收监测，2019年9月10日-11日生产负荷达到年设计生产能力的100%，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其中表7-1是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情况。

表 7-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环评门诊人流量	日期	实际门诊人流量	负荷率（%）
55 人/天	2019.09.10	55 人/天	100
55 人/天	2019.09.11	55 人/天	100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1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诊疗	固态	棉、带血迹废液、石膏、绷带等	831-001-01	1	1	0	委托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损伤性废物	危险废物	诊疗	固态	注射器、针头、玻璃、锯片、药盒、解剖刀、手术刀等	831-002-01	1	1	0	委托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	药物性废物	危险废物	诊疗	固、液	过期的、废弃的药品、疫苗、血清等	831-005-01	0.4	0.4	0	委托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化学性废物	危险废物	诊疗	液态	氰、汞、铬、有机试剂废液	831-004-01	1.6	1.6	0	委托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污泥*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站	固、液	沉淀污泥	831-001-01	0.5	0.5	0	委托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

										公司处置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恶臭 废气	900-041-4 9	0.03	0.03	0	委托常州鑫 邦再生资源 利用有限公 司处置
7	废外包装	一般废物	药品 入库	固态	纸箱	86	2	2	0	收集后外售 至沈一方 (个人)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 生活	固、液	生活垃圾	99	15.18	15.1 8	0	环卫清运

注：《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中的“感染性废物”中列有“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等应列入此类，废物代码为831-001-01。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危险废弃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废活性炭、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经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外包装进行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未明确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环评报告中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均能达到区域环境质量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各类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危险废弃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废活性炭、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经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外包装进行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未明确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环评报告中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均能达到区域环境质量要求。

3、总结论

苏州高新区阳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阳山街道卫生服务中心过渡迁改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和建设，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固废暂存场所照片



图1 危废暂存场所外部照片



图2 危废暂存场所内部照片



图3 危废暂存场所排风扇照片



图4 危废暂存场所监控照片

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苏州高新区阳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阳山街道卫生服务中心过渡迁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兴贤路南、阳山东路西观山商业广场3号、8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项目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门诊量约为55人次/天，不设置病床位			实际生产能力	门诊量约为55人次/天，不设置病床位			环评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苏新环项[2018]20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5			竣工日期	2019.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苏州高新区阳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	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920h			
运营单位	苏州高新区阳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320511466992988B		验收时间	2019.0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1678	/	/	1683	0	1683	1683	1678	1683	0	+5
	COD	0.587	350	/	0.613	0.192	0.421	0.421	0.587	0.421	0	-0.166
	SS	0.336	200	/	0.337	0.2361	0.1009	0.1009	0.336	0.1009	0	-0.2351
	废气	/	/	/	0.00246	/	0.00246	0.00246	/	/	/	+0.00246
有机废气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文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经营许可证

附件 4 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 5 租赁协议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附件 8 工况记录表